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残疾人运动员、 学员餐厅食材供应商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59



建工咨询

采 购 人：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建工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残疾人运动员、学员餐厅食材供应商招 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残疾人运动员、学员餐厅食材供应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359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残疾人运动员、学员餐厅食材供应商招标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5600000 元

最高限价: 5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0436-1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残疾人运动员、学员餐厅食材供应商招标项目	5600000	5600000	是	56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5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采购内容: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残疾人运动员、学员餐厅食材供应商招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3) 供货周期: 二年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对运动员饮食有关标准、规范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周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 供应商及供应商所投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各种食材、调料规格及要求；中标后如因配送食材问题引起安全事故，后果自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响应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23日至2026年04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德善街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向老师、林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561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建工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心怡路口雅宝广场 3 号楼 1608

联系人：王晨宇、阎志

联系方式：0371-68880098 181038333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晨宇、阎志

联系方式：0371-68880098 181038333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德善街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向老师、林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5611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建工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心怡路口雅宝广场3号楼1608 联系人：王晨宇、阎志 联系方式：0371-68880098 18103833392 邮箱：hnjgzx0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残疾人运动员、学员餐厅食材供应商 招标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全资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残疾人运动员、学员餐厅食材供应商 招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1.3.2	供货周期	二年
1.3.3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对运动员饮食有关标准、规范
1.3.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新成立公司以公司起点时间为准提供最新月

		<p>份公司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 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格式自拟)</p> <p>(6)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 询 渠 道 :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 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 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 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p> <p>(8) 供应商及供应商所投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各种食材、调料规格及要求; 中标后如因配送食材问题引起安全事故, 后果自负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非企业性质的响应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p>
--	--	---

		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无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天前 形式：将问题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word版本）。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将问题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澄清发出即确认收到。 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修改发出即确认收到。 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

		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	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8.3	履约担保	无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	<p>项目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5600000.00 元</p> <p>投标报价方式：</p> <p>1、投标报价包括：在服务期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供货内容的所有费用。</p> <p>2、投标报价方式：在服务期内以丹尼斯市场或大润发市场或永辉市场当天市场牌价为基准，按结算比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此结算比率（%）为所有供货食材的综合结算比率。（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折扣率等同于结算比率）</p> <p>3、$结算价 = 某食材当天市场牌价 \times 结算比率（\%） \times 某食材供货量$</p> <p>例如：某食材当天市场牌价为 100 元/斤，供货量为 10 斤，供应商报出的结算比率为 95%，某食材结算价=100×95%×10=950 元。</p> <p>4、投标最高限价：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此限价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p> <p>5、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上的投标总报价处折扣率填写结算比率（如结算比率为 95%，则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折扣率</p>

		填写 95%); 开标一览表中的质量保证期填写为满足采购人要求。
13.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3.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13.5	投标费用	<p>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的一切费用,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 采购人对投标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参考豫招协 (2023) 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相关收费规定的标准计算。</p>
13.6	政府采购政策	<p>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 (供应商) 否则不予认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p>

		<p>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零售业</p>
13.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3.11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中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文件
- (6) 技术部分
- (7) 服务承诺
- (8)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

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系统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解密；

（3）电子唱标；

（4）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

（5）投标人提出质疑、异议（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

容，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6）开标结束。

5.2.3 本项目全电子开标，实施不见面服务开评标系统，如开标过程中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错误，无法解密等一系列问题，按无效标处理。

5.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4.2.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资格审查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9. 签订合同

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2 不再招标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1)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强制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2)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5、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6、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

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资格审查：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条款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新成立公司以公司起点时间为准提供最新月份公司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

		<p>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p> <p>（2）供应商及供应商所投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各种食材、调料规格及要求；中标后如因配送食材问题引起安全事故，后果自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响应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	--	--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及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签字盖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48 分 综合部分：32 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2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中：</p> <p>1.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因此不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p> <p>2. 有效投标人：实质上响应且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p> <p>3.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2 (2)	技术部分 (48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 (6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采购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进行综合评审，分档打分：</p> <p>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全面、合理、专业得 6 分；</p> <p>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不太全面、有待完善，合理性、专业</p>

		<p>性一般的得 3 分；</p> <p>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不全面、有待补充内容，合理性、专业性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不适合本项目得 0 分。</p>
	整体配送服务方案（12 分）	<p>根据投标人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分档打分：</p> <p>整体配送服务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逻辑非常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 12 分；</p> <p>整体配送服务方案覆盖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逻辑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 8 分；</p> <p>整体配送服务方案覆盖不全面，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整体评价一般，得 5 分；</p> <p>整体配送服务方案不全面，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货源保障能力（9 分）	<p>根据投标人的货源保障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分档打分：</p> <p>内容全面、非常合理、切实可行，货源保障能力优秀，得 9 分；</p> <p>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可行性较强，货源保障能力良好，得 5 分；</p> <p>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基本可行，货源保障能力一般，得 2 分；</p> <p>内容有欠缺、基本可行，货源保障能力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食材质量保障措施（9 分）	<p>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分档打分：</p> <p>内容全面、非常合理、切实可行，质量保障措施优秀，得 9 分；</p> <p>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可行性较强，质量保障措施良好，</p>

			<p>得 5 分；</p> <p>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基本可行，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得 2 分；</p> <p>内容有欠缺、基本可行，质量保障措施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方案 (6 分)</p>	<p>根据投标人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分档打分：</p> <p>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逻辑非常清晰，合理完善的得 6 分；</p> <p>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方案覆盖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逻辑较清晰，较合理完善的得 3 分；</p> <p>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方案覆盖不全面，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处理预案 (6 分)</p>	<p>根据投标人的应急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分档打分：</p> <p>投标人提供应对恶劣气候及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面对采购人遇到的突发情况和补货需求采取的应急供货措施，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完善，措施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 6 分；</p> <p>应急处理方案较合理、较完善，措施不太详细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应急处理方案一般，措施不详细全面、可行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2.2 (3)	<p>综合部分 (32 分)</p>	<p>业绩 (4 分)</p>	<p>投标人每提供一份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 人员 (8 分)</p>	<p>(1)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的得 2 分。</p> <p>(2) 配送服务人员：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专业的配送</p>

			<p>服务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直接参与的工作人员（不包含司机）均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清单，清单应明确标注每位工作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岗位，并附上对应的身份证及健康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配送能力 (7 分)</p>	<p>(1) 投标人拥有的或者租赁的货物专用配送车辆（含冷藏车），提供 2 辆的得 2 分，每多提供一辆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无运输车辆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名下的机动车照片、行驶证或提供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及行驶证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2) 投标人具有食材配送服务基地或仓储基地或自营基地或冷库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得 3 分。</p> <p>注：提供协议书或租赁协议或自有产权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服务措施 (3 分)</p>	<p>(1)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送的每一批次（无论品种、数量，均视为同一批次）蔬菜都提供农残检测报告，且各项指标达标。采购人有权对到货食材进行抽检复核，若检测不合格或未按要求提供报告，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承诺内容满足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承诺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完成后，能够保证辅料包装完整、食材分类、摆放有序且有隔尘保鲜措施的得 1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10分)</p>	<p>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及时退换货等进行综合评审，分档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全面，内容详实完整，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能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较差，方案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有缺陷，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投标人得分等于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等汇总得分。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

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德善街交叉口西南角。 供方名称、地址：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需方和供方另行约定。
4	*付款方式： 预付款：无。 进度款：根据供货进度情况，按月据实结算。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合同； 2、合规发票； 3、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需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

二、合同协议书（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投标，并接受
了供方以_____（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报价。

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3) 合同条款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3、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
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供货要求

- 1、项目预算金额：560 万元
- 2、供货周期：二年。
-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对运动员饮食有关标准、规范。
- 5、供应品种和数量：每天早晨 9：00 分之前按照申购单提供每日食材的品种和数量。

二、售后服务要求

- 1、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免费更换。
- 2、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 3、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三、配送货物要求：

- 1、保证供应的货品，卫生、质量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指标，并按规定在供货时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报告。
- 2、按照食堂申购单的要求提供货品，不得随意更换品牌、规格、数量。
- 3、食品类货品保质期一年的，送货时生产日期须在 3 个月以内，保质期两年的，送货时货品生产日期必须保证在半年以内，对已送货物距保质期 2 个月的应提供退换货服务。

四、货物质量标准应符合：

- 1、餐厅常见蔬菜验收质量标准（见附件 1：餐厅常见蔬菜验收质量标准）。
- 2、速冻米面制品国标：GB 19295-2021
- 3、肉类标准：GB 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4、固态调味料标准：（见附件 2：固态调味料标准）
- 5、产品要 100% 达到食品安全的通用标准，还要符合食源性兴奋剂“零检出”的特殊要求。

①所需产品符合《反兴奋剂条例》要求标准，以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检测结果为准，若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检测出任何批次猪、牛、羊肉产品含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等违禁药物，由此造成的后果，投标人将承担全部

经济损失及连带责任。

②投标人所送产品，为保质期内、包装完好并可追溯，每批次提供有检疫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检疫检验合格检验单。

附件 1:

1.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4.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小白菜: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青菜:梗白色或浅绿色,较嫩,叶子深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油菜:梗短粗、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厚、肥大,主茎无花蕾,水分充足。

韭菜: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香味,根株均匀,长 20 厘米以内。

韭黄: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 20 厘米以内。

香芹:别名旱芹,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香味浓,水分充足,长约 30 厘米。

水芹: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分充足,有清香味,长约 30 厘米

西芹: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

菠菜:颜色碧绿、鲜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叶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生菜: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空心菜: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淡绿色、易折断,棵株约 15 厘米。

西洋菜:颜色淡绿或深绿,茎细嫩脆、易折断,水分充足,棵株挺直。

麦菜:叶淡绿、肥厚、嫩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分充足,根部的切面嫩绿色,稍有苦涩味。

芥菜:叶大而薄、深绿色,柄嫩绿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分充足。

苋菜:主要有红、绿两种苋菜,叶为绿色或红色,叶大薄软、有光泽,茎短、光滑嫩脆,棵株挺直、水分充足。

菜心:颜色碧绿、梗脆嫩,掐之易断,有花蕾或无花蕾,棵株挺直、水分充足。

芥蓝：颜色墨绿、叶短少、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小葱：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0 厘米。

胡葱：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0 厘米。

青蒜：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分充分，外表无水。

香菜：翠嫩、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分充足。

青椒：长形或萝卜状，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

西椒：柿形或灯笼状，较大，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厚少籽，味道香甜。

辣椒：细长圆锥状，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

红椒：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形状、肉层、味道依品种不同而有别。

番茄：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大白菜：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大葱：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 50 厘米。

茄子：色正（紫、青、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色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莴笋：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蒜薹：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花菜：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细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西兰花：花蕾颜色深绿、细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黄瓜：颜色青绿，瓜身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肉脆甜、瓢小子少。

冬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

丝瓜：有棱和无棱两种，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细长挺直，

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

苦瓜：颜色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瓢黄白，子小，味苦。

毛瓜：颜色翠绿、有光泽，有细绒毛，皮薄嫩，肉洁白子小，形正，有一定硬度。

南瓜：颜色金黄色或橙红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瓠瓜：颜色淡绿色、有光泽，表面光滑平整、有白色绒毛，有一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

佛手瓜：颜色浅绿色，佛手形状，有一定硬度，皮脆，肉晶莹透明，瓜形正。

角瓜：黄绿色、表皮光滑有花纹和棱边，皮薄肉嫩，瓢小子少，有一定的硬度、尾蒂有毛刺。

豇豆：颜色淡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挺直、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毛豆：颜色青绿、表面有黄色的绒毛，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

青豆：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四季豆：颜色青绿、表面有细绒毛，豆荚红长均匀、水分充足、饱满，有韧性、能弯曲，指甲掐后有痕，断之容易。

荷兰豆：豆芽嫩绿有光泽，豆荚挺直，折之易断，筋丝不明显，豆粒小而无。

黄豆芽：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绿豆芽：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土豆：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洋葱：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的硬度。

红薯：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生姜：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硬脆、肥大，有辛香味。

蒜头：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

胡萝卜：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青萝卜：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分量重。

白萝卜：颜色为洁白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藕：表皮颜色白中微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藕节一般为3-4节。

茭白：叶颜色青绿、完整，茎粗壮、肉肥厚较嫩、颜色洁白或淡黄色，折之易断。

冬笋：笋壳淡黄色、有光泽、完整清洁，壳肉紧贴、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根小。

竹笋：笋壳颜色淡黄色、光泽，笋体粗壮、充实、饱满，笋肉洁白脆嫩、水分多。

茨菰：外包膜颜色淡黄、顶端尖芽淡黄色，形大饱满、洁净，肉乳白细腻。

香菇：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褶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厚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平菇：菌为洁白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草菇：顶部颜色为鼠灰色、根部为乳白色，蛋或卵圆形、饱满、菌膜未破，温度适中。

豆腐：豆腐颜色洁白，有光泽，板豆腐处形完整，厚薄一致，结构紧密，富有弹性，刀品光亮，有豆香味。

凉粉：颜色为淡绿色或洁白色，晶莹透亮，厚薄一致，富有弹性，入口清凉滑嫩。

香干：颜色正、外表完好、厚薄均匀、质地紧密、韧性好，香味浓郁。

千张：颜色淡黄、有光泽薄而韧性足，光洁完整、有豆香味。

素鸡：颜色洁白，表面干燥光滑，外形完整、结构紧密、有弹性、不碎，有轻微碱味。

油面筋：颜色金黄色、光亮，形状有方、三角等，外形完整、松空脆轻，油香味浓。

苞菜：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硬脆，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附件 2： 固态调味料标准

-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21-2015 食用盐卫生标准
- GB 2762-202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2026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2760-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4789.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T 4789.5-201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 GB 4789.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5009.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11-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40-2003 酱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543-2025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T 7652-2016 八角
- GB 7718-2025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7900-2018 白胡椒
- GB/T 7901-2018 黑胡椒
- GB 9683-1988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 GB 9688-19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 GB/T 12729.6-2008 香辛料和调味品 水分含量的测定
- GB/T 12729.7-2008 香辛料和调味品 总灰分的测定
- GB/T 12729.9-2016 香辛料和调味品酸不溶性灰分的测定
- GB 14881-2013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 GB/T 22267-2017 孜然
- GB/T 22300-2008 丁香
- LY/T 1652-2005 花椒质量等级
- JJF 1070-202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文件
- 六、技术部分
- 七、服务承诺
- 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招标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结算比率为（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3)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负责组织实施合同。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90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 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移交之日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9)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10) 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代理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结算比率： (大写) 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
供货周期	
交货（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天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新成立公司以公司起点时间为准提供最新月份公司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8. 供应商及供应商所投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各种食材、调料规格及要求；中标后如因配送食材问题引起安全事故，后果自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响应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投标人除需附入投标文件正文外，还需在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审查材料”处导入，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要求导入（无资料或空白或无法查看的）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

五、商务响应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二) 类似业绩经验 (如有, 按以下格式附后)

1、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2、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后附此项目业绩合同等，如有多个项目此表可重复使用。

(三)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如有, 附后)

六、技术部分

格式内容自拟

七、服务承诺

格式内容自拟

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供应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招标。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违约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由此造成的贵方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
- 3、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和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如有不实，愿意接受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取消合同、处罚、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损失进行赔偿等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